資安通報平台資安長資訊說明

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: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,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

1. 請單位的資安連絡人登錄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 (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)後,點選左方功能列(圖 1)之「修改資安長資料」功能項。



圖 1.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左方功能列

2. 輸入單位的資安長相關連絡資訊(包含資安長姓名、資安長公務電話及資安長公務 e-mail),點選「送出」以儲存資料。

修改資安長資訊	
資安長姓名	
資安長公務電話	
資安長公務EMAIL	

圖 2.修改資安長資訊功能截圖